

貴公司等申請○○奧運會聯合購買轉播權、訂定衛星線路、抽籤決定轉播項目聯合行為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6. (八九)公壹字第8909862-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6日

主旨：貴公司等申請○○奧運會聯合購買轉播權、訂定衛星線路、抽籤決定轉播項目聯合行為許可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（本會收文日期為八十九年八月七日）○○字第○○號代表貴公司等提出申請函暨同年八月二十九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等申請「廣告部分採聯營方式經營」事項，並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第五款「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之輸採取共同行為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爾後貴公司類此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，請及早提出，俾利審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6. (八九)公壹字第八九〇九八六二-〇〇二號函）